

2024年度
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及的财物价格认定;

(2) 负责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协助申请,对涉案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有价格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3) 负责开展和指导全市价格纠纷调解工作;

(4) 负责接受政府各部门协助申请,办理涉及各类价格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办理区、县(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所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的复核工作。

(6) 负责指导区县业务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业务部 2 个内设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8.28	总计	60	318.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28	3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8	3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28	3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3.08	283.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28	283.08	35.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8	283.08	35.2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28	283.08	35.2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5.20	0.00	35.2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3.08	283.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8.28	318.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28	318.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8.28	总计	64	318.28	318.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8.28	283.08	3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8	283.08	35.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28	283.08	35.20
2010408	物价管理	35.20	0.00	35.2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3.08	283.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63	30201	办公费	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8	30202	印刷费	0.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5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8	30206	电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1	30207	邮电费	0.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			
人员经费合计		255.72	公用经费合计					2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7	0.00	0.00	0.00	0.00	0.47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1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 万元,降低 1.02%，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减少了基本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2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08 万元，占 88.94%；项目支出 35.20 万元，占 11.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 万元，降低 1.02%，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减少了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了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0.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其中：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了基本支出，但与长沙市粮油质量检测站人员合并后长沙市粮油质量检测站有退休人员去世增加的抚恤金。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63 万元。津贴补贴 2.88 万元。奖金 63.54 万元。绩效

工资 27.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6 万元。抚恤金 8.32 万元。生活补助 5.42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万元。

公用经费 27.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7%，主要包括办公费 1.90 万元。印刷费 0.99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1.03 万元。福利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81%；与上年相比减少 0.37 万元，降低 6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支出数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支出数为 0 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支出数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支出数为 0 万元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支出数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支出数为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81%；与上年相比减少 0.21 万元，降低 48.8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3 人次，主要是接待怀化市价格认定工作人员、衡阳市价格认定工作人员、长沙县发改局、长沙县价格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用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用于召开无；开支培

训费 1.90 万元，用于开展 1、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费，人数 3 人；2、用于开展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暨认证中心主任座谈会，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共两次，累计人数 75 人，内容为：（1）《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及释义（2）价格认定工作中常见风险及防范（3）房地产评估要点及案例分析（4）主任座谈会（5）价格认定工作疑难点探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自评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

（二）管理效率自评

在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特别是“三公经费”的开支，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三）社会效应自评

我单位对各项价格认定工作的开展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基本情况是对口服务单位对我单位价格认定工作满意度达到了 100%，全年无一例案件办理过程被投诉或被复核改变认定结论，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开展业务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继续按照“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要求，严格程序、扎实细致、准确求实、公平公正地做好涉纪财物、涉案财物、价格纠纷调解等价格认定工作。

（一）做好涉纪价格认定工作。今年我中心有力有效办理了一批大案要案价格认定事项，涉及房地产、奢侈品、黄金珠宝等标的物，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贪腐案件提供了重要支撑，得到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二）做好涉案价格认定工作。我单位今年在长沙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办理违法犯罪案件、重点督办案件、处理群体性事件中办理了大量涉刑事价格认定事项，并及时高效地作出了价格认定结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独特重要的作用。

（三）做好价格纠纷调解工作。我单位一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关系民生、扎根基层。今年我单位共调解了各类价格争议纠纷207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9%。我单位调解人员凭借出色的专业素质和优秀的服务态度获得了法院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做好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我单位通过做好重大工程项目和国有土地拆迁补偿、重大突发事件、罚没物资处置等行政事项的价格认定工作，为妥善解决经济利益纠纷，保障国家非税收入提供有力支持。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0.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整体自评指标得分 96.57 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2024 年个别支出指标执行率低于财政要求达到的执行率。

2、价格纠纷调解工作渠道单一。目前我中心价格纠纷调解仅保持与人民法院的沟通渠道，未拓宽思维，需不断推动线下调解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

3、价格认定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我中心对价格认定业务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社会对价格认定工作不了解，人民群众对解决价格争议的渠道不知晓。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情况，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推进价格纠纷线下调解工作机制。除了与人民法院对接外积极与联点社区沟通联系，推动线下调解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增强调解工作实效，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所需所盼。

3、讲好认定故事，传播认定声音。通过官网或公众号、撰写新闻稿件等多渠道多角度加强价格认定业务宣传，讲好当下“价格认定故事”，传播当下“价格认定声音”，让社会深入了解价格认定工作，让人民群众知晓解决价格争议的渠道，真正解决群众所关注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树立长沙市价格认定品牌新形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指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运行（项）：指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的基本支出。

（二）物价管理（项）：指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成立于1985年7月，是隶属于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独立法人事业中心。2015年7月，市编办以长编办发[2015]103号文件《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中心分类的通知》将认证中心列入公益一类事业中心。我中心人员经过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2024年度事业编制8人，初级雇员6人，共计14人。

认证中心按照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职尽责：（1）负责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及的财物价格认定；（2）负责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协助申请，对涉案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有价格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3）负责开展和指导全市价格纠纷调解工作；（4）负责接受政府各部门协助申请，办理涉及各类价格的事务性工作；（5）负责办理区、县（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所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的复核工作；（6）负责指导区县业务工作；（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收入总计318.28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8.28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2024年度经费支出总计318.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28万元。

2024年认证中心支出既包括为保障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也包括中心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专项工作支出，主要包括：刑事涉案物价格鉴证经费、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经费、价格纠纷调解工作以及其他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等工作经费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283.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5.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7.36万元。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节日慰问费、大型文体活动费、餐补、车补、电费在日常公用经费。

2024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0.47万元，支出0.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47万元，支出0.22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是因为2022年8月份按财政相关文件政策将公务用车进行了处置，暂无公务用车。

(二) 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39.53万元，支出共35.2万元，其中：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项目支出为13.01万元；刑事涉案物价格鉴证项目支出为22.19万元。主要包括价格认定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价格认定业务培训费、差旅费等。

项目支出执行率 89.05%，低于年度指标值，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下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时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合理编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专项工作支出，分别为刑事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价格纠纷调解工作以及其他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等工作经费的开支。我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全年无一例案件办理过程被投诉或被通过复核认定改变认定结论。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和市财政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相对上年大幅下降。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市发改委和市财政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中心班子成员会集体会议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期末净值数为 111.62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 10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2.56 万元，累计折旧为 20.94 万元，期末净值为 11.62 万元。

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 0.5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0 万元，中心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 0 台（套），中心没有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期末，我中心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0 辆，实际车辆为 0 辆。

我中心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责和办法如下：

（一）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保障资产的完整和安全。成立了由主任负总责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中心资产的采购、分配和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

（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方面

我中心都是严格按照市财政资产处相关文件精神来实施，资产配置时严格把握住价格和数量的上限。

（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中心通过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建立健全资产帐簿体系。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中心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自评

我中心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

（二）管理效率自评

在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特别是“三公经费”的开支，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三）社会效应自评

我中心对各项价格认定工作的开展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基本情况是对口服务单位对我中心价格认定工作满意度达到了100%，全年无一例案件办理过程被投诉或被复核改变认定结论，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开展业务情况分析

2024年我中心继续按照“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要求，严格程序、扎实细致、准确求实、公平公正地做好涉纪财物、涉案财物、价格纠纷调解等价格认定工作。（一）做好涉纪价格认定工作。今年我中心有力有效办理了一批大案要案价

格认定事项，涉及房地产、奢侈品、黄金珠宝等标的物，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贪腐案件提供了重要支撑，得到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二）做好涉案价格认定工作。我中心今年在长沙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办理违法犯罪案件、重点督办案件、处理群体性事件中办理了大量涉刑事价格认定事项，并及时高效地作出了价格认定结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独特重要的作用。（三）做好价格纠纷调解工作。我中心一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关系民生、扎根基层。今年我中心共调解了各类价格争议纠纷 207 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99%。我中心调解人员凭借出色的专业素质和优秀的服务态度获得了法院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做出了积极贡献。（四）做好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我中心通过做好重大工程项目和国有土地拆迁补偿、重大突发事件、罚没物资处置等行政事项的价格认定工作，为妥善解决经济利益纠纷，保障国家非税收入提供有力支持。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2024 年个别支出指标执行率低于财政要求达到的执行率。

2、价格纠纷调解工作渠道单一。目前我中心价格纠纷调解仅保持与人民法院的沟通渠道，未拓宽思维，需不断推动线下调解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

3、价格认定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我中心对价格认定业

务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社会对价格认定工作不了解，人民群众对解决价格争议的渠道不知晓。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情况，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推进价格纠纷线下调解工作机制。除了与人民法院对接外积极与联点社区沟通联系，推动线下调解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增强调解工作实效，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所需所盼。

3、讲好认定故事，传播认定声音。通过官网或公众号、撰写新闻稿件等多渠道多角度加强价格认定业务宣传，讲好当下“价格认定故事”，传播当下“价格认定声音”，让社会深入了解价格认定工作，让人民群众知晓解决价格争议的渠道，真正解决群众所关注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树立长沙市价格认定品牌新形象。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整体自评指标得分 96.57 分。并按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至市发改委，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